渭南高新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和

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管理，推进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造就高素质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队伍，实现区属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渭南市委《关于调整规范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参照《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家对其资本拥有所有权或者控制权，由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包括：纳入市委、市委组织部和区党工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成员、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和总会计师。

第二章 国有企业设立要求

第四条 国有企业的设立须经区党工委会议或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公司法》相关程序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章 领导干部管理

第五条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职务及管理归口：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正职纳入市委管理。董事长、党委（党组）书记、总经理比照副县级管理，专职副书记比照正科级纳入市委组织部管理，其他班子成员比照正科级纳入区党工委管理。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全部纳入区党工委管理，董事长、总经理比照正科级管理，副总经理比照副科级管理。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全部比照副科级纳入区党工委管理。

其他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全部比照副科级纳入区党工委管理。

第七条 根据国有企业规模，确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职数：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职数为5人，设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1人，党委（党组）副书记、总经理1人，专职副书记1人，副总经理1人，总会计师1人。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职数为3人，设董事长1人，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设经理1人。

其他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职数为2人，设执行董事1人，经理1人。

第八条 选拔任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主要采取组织选拔、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

第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由党群工作部组织实施，党工委研究确定人选，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

第十条 任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聘任制。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连任（续聘）。党委（党组）每届任期为5年。董事会成员、经理班子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在同一企业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还能任满3年以上的，一般应当交流：董事长、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满9年的；总会计师在同一职位任职满6年的；其他领导人员在同一层级职位任职满9年的；其他应当交流的情形。副职领导人员应当交流但暂不具备交流条件的，应当先进行轮岗或者调整工作分工。

第十三条 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综合考核，比照《渭南高新区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暂行办法》执行。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经营业绩考核由财政局（国资办）负责。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由党群工作部、财政局牵头，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实施方案，经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监督执纪问责。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主要围绕政治理论、企业管理、市场分析、风险防控及职业修养等内容，以脱产培训、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在3年内参加党校、干部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累计1个月或200学时以上的培训。

第十七条 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实行退出机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应当予以调整岗位、降职和免职（解聘）。

（一）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按照市委、区党工委规定的领导干部离职年限办理免职手续。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

（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任期（聘期）届满未连任（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

（三）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出现理想信念动摇、违规违纪行为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经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仍未改正或者问题严重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需采取调整岗位、免职（解聘）、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

第四章 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总额、增员减员等事项，由企业党委（党组）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研究确定并报党群工作部审批。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一般实行公开招聘，由企业在核定总额内自主聘用，企业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或特殊岗位人员经考察后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二）发布招聘公告；（三）报名与资格审查；（四）笔试；（五）面试；（六）体检及考察；（七）拟聘人员公示；（八）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党群工作部负责对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由企业按照法律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待遇保障、法律责任、解聘（续聘）条件等。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薪酬分配、福利待遇、考核激励、岗位调整等日常管理工作由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人事管理制度实施。实行亲属回避制,不得聘用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人员担任企业财务、购销、人事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区内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调整到国有企业工作，其人事、工资关系随转至企业，执行企业薪酬管理标准。由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到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有空缺的情况下，考虑本人意愿，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可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